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7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陳信宏代理主任、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楊谷洋副院長代理）、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方永壽院長（請假）、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楊永良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請假）、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王國禎副主任代理）、圖書館柯皓仁代理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頂尖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請假）、公共事務委員會蘇麗尹副執行長、學聯會褚立陽會長（缺席）、服務學習中心白啟光主任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歡迎新任副校長許千樹教授。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 （一）系所評鑑：本校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 97 年度下半年實地考評於 10 月 27、28 日及 10 月 30、31 日順利結束。初次之考評報告書預計於 98 年 3 月通知受評系所。若受評系所對於初次考評結果有異議者，給予答辯之機會。答辯資料再次審核後，將正式公佈評鑑結果。
- （二）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之編排正進行中：已於日前通知各開課單位編排下學期課程表，並於 10 月 31 日前送各院課程委員會審議。請院級課程委員會於 11 月 14 日前送課務組作業，以利校級課程委員會（預計 12 月上旬召開）之審查。
- （三）NCTU eTutor 線上課輔系統為一新建置系統，提供線上助教、24 小時值班功能等服務。此系統係由優秀學生擔任「線上助教」，以影音方式，線上分享學習心得、輔導其他學生課業問題。系統網址：<http://eTutor.nctu.edu.tw>。請轉知系所老師，推薦成績優異、適合指導學習之同學，擔任線上助教（eTutor）。
- （四）院前瞻學程計畫進度報告：10 月 22 日已召開校課程委員會，會中決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院課程學程辦法」為實施學程之依據；此次由五個學院申請，共提出十五個學分學程，全部學程皆通過此次會議之審查。
- （五）「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OCWC)」，正協助各校準備推動課程，並研擬聯盟簽署作業。6 月底由中原主導，本單位參與提案之「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已獲教育部通過，正進行經費與報告內容調整。

三、學務處報告：

- (一) 因應校園國際化及各種族學生人數增加，為照顧伊斯蘭教等學生特殊需求，建立友善祥和國際校園，住宿服務組規劃研二舍五樓讓伊斯蘭教及印度學生集中住宿，新設十三舍讀書室旁空間為專用朝拜室，方便學生集體朝拜。
- (二) 新竹市政府訂於97年11月14日（五）晚上7時假新竹火車站前廣場舉辦「新竹市97年度六所大學聯合歡樂迎新晚會」，邀請本校全體大一新生參加，並提供20部自行車供抽獎，由學務長於當日抽出幸運同學。
- (三) 本學期施振榮社會服務獎學金志工將在3所小學（新竹縣枋寮、寶石、文山國小）、4所中學（新竹市光武、虎林、竹光國中以及成德高中附屬國中部）以及4個社服公益團體（博幼基金會竹東分部、竹北兒少中心、法鼓山慈善基金會、新竹市聲暉協會）進行弱勢學生課輔服務；此外，並與愛盲文教基金會合作，安排志工錄製有聲書，讓視障同胞也能以耳代眼進入浩瀚的書海。

四、總務處報告：

(一) 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環保大樓：第一期機電工程 97 年 6 月 17 日完成驗收，土建工程 97 年 9 月 5 日完成驗收，已取得使用執照。第二期裝修工程已申報完工準備辦理驗收，網路工程預計 11 月 20 日完工、污染防制工程預計 12 月 20 日完工。
2.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二期補強裝修工程 97 年 7 月 30 日已開標，並由登威營造得標，於 97 年 8 月 19 日申報開工，預定進度 48.5%，實際進度 44.5、落後 4%，目前施作項目：柱鋼鋼板補強、外牆粉刷吊線灰誌施作、鋁窗組立。（預定完工日 98 年 1 月 18 日）
3.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89.81%，實際進度：97.73%，目前施工施做項目：高壓盤銜接、戶外景觀、排水工程。【本工程原訂完工日：97 年 10 月 9 日。因變更設計（追加機電設備、5-7 樓變更設計）契約完工日展延 98 年 1 月 27 日，預估實際完工日 97 年 11 月 30 日。】
4.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開標決標，工程預定進度 68%，實際進度 75.65%，超前 7.65%，目前施做項目：地坪、草土牆砌築、清隔間牆、屋頂防水工程、各配電盤佈線工程。【原訂完工日：97 年 12 月 25 日，因變更設計（追加機電及空調設備、門窗）契約完工日展延 98 年 4 月 24 日，預估實際完工日 98 年 3 月 30 日。】
5.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本工程建築造型、量體及色彩計畫於 97 年 5 月 5 日提景觀會議、97 年 5 月 23 日提校規會議審議通過，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 30%成熟度計畫書製作，經費缺口已有來源，刻修正報告書函報教育部及工程會審查。
6.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有關構想書報已獲教育部備查，於 97 年 7 月 29 日辦理評選作業，順利選出建築師，97 年 8 月 20 日完成議約作業及初步設計審查，刻辦理細部設計。

主席裁示：因基礎科學教學大樓興建規劃地為壘球場，故請學務處、總務處及體育室協商壘球場之替代方案，避免影響體育教學活動及利於基礎科學教學大樓興建。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獲獎捷報～由本校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宋開泰教授所指導的學生團隊，11月1日參與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所舉辦之「97年智慧型機器人產品創意競賽」，以作品「勇猛保鏢機器人」奪得新光保全組第一名。
- (二) 賀～本校電子物理學系陳永富教授榮獲中華民國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97年度「中山學術著作獎」。
- (三) 賀～本校分子科學研究所增原宏講座教授榮獲日本「紫綬褒章」。該獎項為日本政府每年於春、秋二季頒發表揚於學術或藝術方面有貢獻者，增原宏教授本次是以其在雷射奈米化學上的卓越成就，而獲授與該獎。
- (四)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七屆有庠科技講座」與「第七屆有庠科技論文獎」之甄選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
- (五)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98年度「考察研究獎助金」之甄選至97年12月26日止。
- (六)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97年度「農業資訊科技最佳碩博士論文獎甄選」之申請截止日期延長至12月1日。
- (七) 中華民國資訊學會四獎項之甄選：「資訊榮譽獎章、李國鼎穿石獎、李國鼎青年研究獎、卓鑫淼資訊學生領袖獎」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
- (八) 國科會徵求「98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有意提送之主持人經所屬學院協調整合，於97年11月7日前申請。
- (九) 國科會98年度「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受理申請至97年12月11日止。
- (十) 國科會徵求98年度「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部分)」分為「數位內容」、「數位技術研發」及「推廣應用」3分項計畫，數位技術研發計畫需先送構想書審查，限期為97年11月20日前將紙本逕寄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辦理，各分項計畫書校內收件日至97年12月26日止。
- (十一) 教育部「資通訊重點領域課程推廣計畫」開始受理申請至97年11月20日。
- (十二) 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98年度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中醫藥奈米化研究類」研究計畫公開招標，限期至97年11月13日止。
- (十三)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97年度「福爾摩沙衛星六號科學任務及酬載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限期至97年11月14日止。
- (十三)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97年度「福爾摩沙衛星六號策略性任務及酬載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限期至97年11月17日止。

六、國際處報告：

- (一) 10月28日具有AACSB以及EQUIS雙重商學認證之法國ESCEM商學院來訪，與本校管理學院洽談交換學生之合作可能。
- (二) 10月29日德國曼翰大學校長來訪，洽談雙方合作關係事宜，並參訪科法所。
- (三) 11月3日英國帝國理工大學來訪，與本校洽談學術研究合作事宜，未來將朝共同舉辦研討會為目標。
- (四) 11月6日姊妹校“n+i” Network參訪團一行6人蒞校，並參訪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白明憲老師以及電信系林育德老師實驗室。

七、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 教育部近日函送之修正「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自即日生效，本室已公告周知。
- (二) 本室與會計室核算本年度至 97 年 11 月 6 日經費執行情形，經常門 83.19%、資本門 70.15%，整體執行率已超過 70%，爰依規定致函教育部請領第 2 期補助經費。
- (三) 依據 97 年 11 月 3 日召開「97 年經費執行率偏低改善會議」決議，97 年度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經費保留原則如下，已於 11 月 6 日通知各單位。
 1. 設備費：各項設備購案經費之保留，由業務單位以簽案辦理。於 11 月 20 日(四)前完成請購程序，11 月 30 日前送本室彙整，並於 12 月 15 日(一)前完成購案合約逕送本室。
 2. 業務費：含 97 年年終工作獎金及跨年度之進修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及邀訪學者。前述進修、出席會議及邀訪案，發生日於年底前者均需以簽案辦理保留。
- (四) 98 年本計畫執行分配採預先開帳支應部分業務費，將於 11 月 20 日召開校內「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會議，討論計畫書審查及開帳額度事宜。

八、計網中心報告：

- (一) 「電腦省電設定」推動計畫：本校電腦設備眾多，開機閒置時徒然耗費可觀能源，若能善加管理，必有斐然成果。為提升本校節約能源執行成效，特撰寫「電腦省電建議設定」操作說明參閱 ([附件一](#)，P7-9)，並以 Email 週知全校師生宣導推廣。請各單位協助向所屬人員宣導，視設備使用情形設定。
- (二) E-mail 系統公告：近日發現，有發出信件請使用者回覆帳號密碼之情形，此等信件為詐騙及網路釣魚常用手法，其假冒學校名義發信給使用者，如寄件者為 web-master@nctu.edu.tw 或 helpdesk@nctu.edu.tw 等，但實際上會回覆至有心人士信箱，如 hdeskcenter08@gmail.com。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呼籲注意事項如下：
 1. 請勿回覆帳號密碼，若不慎已回覆，請儘速(申請)修改密碼。
(部分系統，如 mail.NCTU，可以透過 webmail 自行修改)
 2. 計網中心不會發信要求使用者回覆其帳號密碼，且計網中心所發公告之內容，會以中文方式說明(不會單獨以只有英文的方式發出)。
 3. 信件通知末之署名，若為 nctu.edu.tw support team 或 helpdesk 等似是而非稱呼，請小心可能為詐騙信件。

九、圖書館報告：無

十、秘書室報告：

- (一) 本校目前置秘書室網頁上之會議紀錄為校務會議(88 年 5 月 24 日迄今)、行政會議(88 年 5 月 19 日迄今)、校務規劃委員會(90 年 12 月 7 日迄今)、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92 年 3 月 26 日迄今)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89 年 1 月 5 日迄今)等。
- (二)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6112 號函，對學校各項會議紀錄是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釋示略為：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學校，其所召開之各項會議紀錄，不受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範，即無需主動公開，惟仍得主動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三) 因相關會議紀錄及會議文件涉及校務之重大決策，擬參考台大作法，**改採建置相關會議紀錄之查詢系統，僅供校內人士查詢使用。**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校「優良服務學習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優良服務學習獎勵要點」(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P10-11)。
- 二、檢附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請參閱 ([附件三](#)，P12-14)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 增加項次。
 - (二) 條文末增列「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校「優良服務學習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四](#)，P15)

案由二：本校「產學技術交流卓越貢獻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擴大表揚本校教職員工生等之研發成果，獎勵對投入及提升國內外產業技術昇級之卓越貢獻，擬修訂第四條頒獎時間與方式。
- 二、本校「產學技術交流卓越貢獻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五](#)，P16)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P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請討論。(體育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練評選委員會(97 年 10 月 22 日)臨時動議決議及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第 4 次室務會議(97 年 10 月 29 日)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請參閱 ([附件七](#)，P18-19)。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八](#)，P20-21)及「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 ([附件九](#)，P22-2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97 年 9 月 3 日函示，有關學生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標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部訂之退費基準表請參閱 ([附件十](#)，P24)。
- 二、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當學期入學新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

學者，應繳交 1/3 學費或學雜費基數，與部訂規定似有不符，故擬修正該條文。

三、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一](#)，P25）及「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二](#)，P26）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校「頂尖大學計畫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頂尖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檢附本校「頂尖大學計畫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三](#)，P27-28）及「頂尖大學計畫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要點」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四](#)，P29）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四點「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專家學者 1~2 人，共計 6~7 人共同組成之。」修正為「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專家學者 1~2 人共同組成之。」並與第五點合併修正為『成立「頂尖大學計畫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頂尖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推薦單位之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2 人共同組成之。經審查通過後，依審議結果簽訂承諾書（包括其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等）。』，原第六點依序修正為第五點。

（二）增列「經本要點核定為激勵性薪資之傑出人士，不得再申請本校其他獎勵補助。」為第六點。

二、本校「頂尖大學計畫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五](#)，P30）

丁、散會：11:25

電腦省電建議設定

壹、前言

『小動作，大省電，大家一起作環保』。您的電腦是不是從不關機，因為關機太麻煩了，稍後要用時，開機還要等很久。其實只要簡單的設定，就可以既方便又省電。

為了節能省電，現今個人電腦皆提供若干省電設定模式，供使用者選用。以 Windows XP 為例，分別有(1)關閉螢幕、(2)關閉硬碟、(3)系統待命、(4)系統休眠，略述如後：

(1) 首先在電腦閒置一段時間後，關閉螢幕輸出訊號，節省螢幕耗電。此時移動滑鼠或按鍵盤均可立即叫醒電腦；

(2) 關閉硬碟運轉，此時移動滑鼠或按鍵盤均可叫醒電腦；

(3) 待命模式(Standby)，此模式依 BIOS 設定不同，會有兩種不同反應：S1 (Power On Suspend)與 S3 (Suspend to RAM)，

在 S1 模式下，螢幕輸出訊號關閉，其他設備處於低耗電狀態，但未關閉，此時按鍵盤可在數秒內叫醒電腦；

在 S3 模式下，此時除了維持記憶體電源外，關閉其他所有裝置，電源燈號處於閃爍狀態，再按電源鍵可重新開機。由於記憶體內資料保存完好，所以可快速恢復原狀態，僅需約 15 秒可完成；

(4) 休眠(S4, Hibernate)設定，較 S3 模式更進一步，將記憶體內容存在硬碟中，然後關機。與正式關機相較，休眠後開機時僅需將先前存於硬碟中的記憶體資料搬回記憶體，不需起啟一堆程式即可開始運作，所以可縮短至少一半開機時間，大約一分半鐘即可回到休眼前狀態。

貳、如何設定省電設定

一、在 Windows XP 上

進入電腦系統裡的「控制台」「電腦省電設定」推動計劃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節約能源執行成效，計網中心考量本校電腦設備眾多，開機閒置時徒然耗費可觀能源，若能善加管理，必有斐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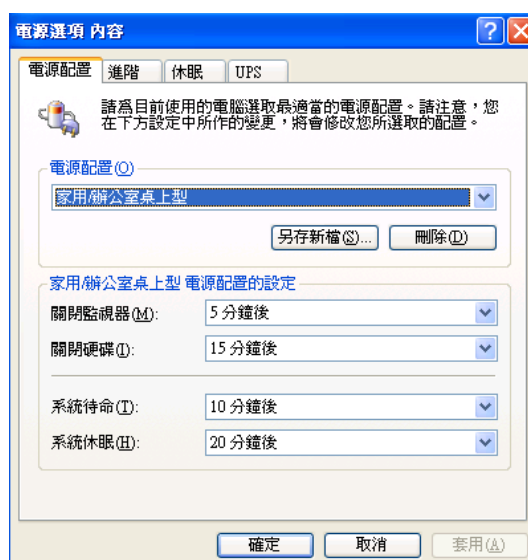
二、為此計網中心特撰寫「電腦省電建議設定」操作說明(如附件)，並藉由 Email 週知

全校師生宣導推廣。

三、請各單位協助向所屬人員宣導，視設備使用情形設定。→「電源選項」→「電源配置」

或在桌面上按滑鼠右鍵，選「內容」後，選「螢幕保護裝置」，再選「電源」。如果沒有休眠選項可設，可先按一下「休眠」索引標籤，選擇「啟用休眠支援」核取方塊，再按一下「套用」。若沒有「休眠」索引標籤，表示您的電腦不支援這項功

能。



能。圖中例子將「關閉監視器」的時間設定為 5 分鐘；將「關閉硬碟」的時間設定為 15 分鐘；將「系統待命」的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將「系統休眠」的時間設定為 20 分鐘。

二、在 Vista 上

選擇「開始」→「設置」→「開始功能表」→「控制面板」。接著請選擇「系統與維護」，然後選擇「電源選項」。Vista 已經內建了三種電源計劃，可先選一種最接近的再變更其細部設定。也可以另行建立自己的計劃。

三、在 Linux 上

在 Linux 的 GNOME 桌面環境中，可以經由上方功能表的「系統」→「偏好設定」→「電源管理」設定。

四、在 Mac OS X 上

選擇螢幕左上方的蘋果標記「Apple 功能表」→「系統首選項」→「顯示全部」→「節能程式」。設定「電腦不活動時使其進入睡眠狀態」時間。勾選「使用不同時間使顯示器進入睡眠狀態」，並設定時間。

參、可以省多少電

電源設定可以省多少電，這跟機型、內接設備多寡、閒置時間... 等都有關係，沒有固定答案。以一部配備一顆 Intel Core 2 Duo E6420 CPU、Intel G965 晶片組、一顆 250G SATA 硬碟的陽春電腦，搭配 17" LCD 螢幕為例，閒置時耗電量約為 100W/hr(表一)，如果每天閒置 12 小時，則每個月可節省 $100W * 12 * 30 = 36$ 度電。從表中可看出螢幕與 CPU 是耗電主要元件，設定關閉螢幕就可省下約 30% 耗電量。在休眠模式下，電腦則僅需低於 2W 的耗電。

項目	閒置耗電	百分比
LCD 螢幕	35W	32%
CPU	45W	41%
硬碟	9W	8%
其他	20W	18%

肆、注意事項：

- 一、電腦若有背景執行之工作，不適用上述建議設定。
- 二、電腦長時間閒置而有未儲存之文件，請注意隨時暫存。若在待命狀態下電源中斷，未儲存的資料將遺失。
- 三、啟用休眠設定，硬碟需有足夠空間，約是記憶體容量的 1.5 倍。
- 四、某些電源供應器或輸出入裝置，休眠後可能無法正常啟動。

伍、其他建議

一、手動讓電腦進入休眠

最好的省電設定是在您離開前，養成習慣手動按一下「開始」→「關機」，選擇「休眠」。

二、遠端存取需求

有些時候離開不關機是因為必須遠端存取資料，這時可以善用網路卡的 WOL (Wake On Lan) 遠端開機功能，就可既省電又滿足需求。以 Windows XP 為例，使用前先設定要被叫醒的電腦，在「網路連線」中選取負責叫醒電腦的網路卡，按滑鼠右鍵選「內容」→「設定」，選「休眠」索引標籤，勾取「允許這個裝置重新啟動待命狀態的電腦」。之後便可在遠端使用專用程式或利用瀏覽器連上 <http://wakeonlan.me/>，填入被叫電腦的 IP 與 MAC 位址叫醒電腦。其他詳情可參閱

<http://en.wikipedia.org/wiki/Wake-on-LAN>。

三、關閉硬碟時機

如果您的閒置時間非常零碎，應選擇設定較長的關閉硬碟等待時間，因為頻繁的關閉和啟動會縮短硬碟使用壽命。相較於省下的有限電力，效益不高。

國立交通大學優良服務學習獎勵要點（草案）

依據

據「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獎勵（以下簡稱本獎）要點」

目的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增進人文關懷精神，培養全方位人才。

參加資格

本獎勵對象為國立交通大學之服務學習團隊。

1. 必須以團體名義報名(人數以 6 -15 人為限)。
2. 服務學習團隊之組隊方式不拘，可以為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小組(見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學生社團等。
3. 團隊成員可包含服務學習課程之助教及協助之行政人員。

參加辦法

1.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
2. 本活動採網路報名，由各開課教師推薦或由各團隊自行報名，網路報名後參賽者需將參賽表單及資料印製書面及光碟各乙式乙份於活動截止日前繳至服務學習中心，報名時間與結果在本中心與本站網站另行公告。
3. 所有團隊之成果資料，須無條件同意服務學習中心公開發表、宣傳或放置於本校相關網站，以利服務學習的傳承、分享。

評選辦法

本次競賽將分為 初審（資格審）及 決選 二個階段。

1. 初審（資格審）：

參賽者報名後，由服務學習中心就報名內容做確認，如果報名內容沒有疑義，參賽者團隊將出現在參賽區中顯示「通過初審」字樣。

2. 決選：

通過初審團隊須於指定日期簡報參賽內容並接受評審諮詢（簡報日期請注意本站最新公告），評審團將從所有入圍之團隊中遴選出最後得獎者名單。

評審團組成：

客觀、公正、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評審組成。

評分標準：

1. 服務規劃執行及團隊精神 20%
2. 社會資源整合能力 20%
3. 活動完整紀錄及呈現能力 20%
4. 服務貢獻及服務成效 20%
5. 學習成效 20%

獎勵內容

1. 遴選表現特優團隊至多五隊，每隊獎金壹萬元整、團隊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張、及記功乙次(含助教及行政人員)。
2. 參與隊伍遴選至多百分之五十頒發優等獎，團隊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張、及嘉獎乙次(含助教及行政人員)。
3. 各團隊指導老師得獲頒感謝獎狀乙張。

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志願服務與貢獻社會的人生觀，開拓學習的新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
凡本校大學部 9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均須修習本課程。
- 三、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課外活動組組長、通識中心主任、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指派召集人，請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四、課程實施方式
 1.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須依序修習。服務學習(一)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由各學系開課；服務學習(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由各學系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每門課最低服務時數為 10 小時，學分由各開課單位自訂。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及討論，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
 2. 服務學習課程須送推動小組審核。各系或其他單位開設之結合專業與服務學習理念之課程，經審核通過後，可同時認定為服務學習(二)。
 3. 學生必修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一)限選修本系所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是否計入各系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中由各系自訂，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4. 服務學習課程得於暑假開課。
 5. 身心障礙學生、經區域級以上醫療單位證明在學期間不便從事服務工作者或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免修。
- 五、服務學習課程由推動小組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任課教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但亦得由推動小組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提出方案，提供給各學系參酌辦理。
- 六、成績考評
 1. 服務學習課程可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及記錄，做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2.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未通過者，必須重修。
 3.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開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4. 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
 5.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課程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 七、服務學習課程之獎勵
 1. 學生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表現優異之個人及班級，於學期結束後報請學務處獎勵，辦法另訂之。
 2.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 八、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由推動小組訂定之。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

9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96.8.17)

96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訂通過(96.12.3)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6.12.14)

96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信投票核備通過(96.12.14)

一、本細則係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規劃原則：

- (一) 藉由服務學習帶來師生關係的改變，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夥伴，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增進師生之間的互動，整合校內資源，使學校成為更開放、積極與成長的學習環境。
- (二) 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務技能、個人發展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
- (三) 以尊重及啟發多元智慧為基礎，分享互動而非灌輸知識的進行方式；設計理念著重自我學習、群我關係及經驗回饋。

三、教育目標：

- (一) 藉著議題討論幫助學生自我成長，加強生命意義感及價值觀建立。
- (二) 藉著活動培養個人表達能力。
- (三) 藉著活動激發個人及團體的創意能力。
- (四) 藉著團隊培養學員團隊精神：
 1. 學習如何自我管理，培養合群性、團隊默契。
 2. 耐心、包容心、同理心與同情心的建立。
 3. 學習如何建立同儕間的關懷與精神支持。
 4. 培養互助、支持與信任感。
- (五) 藉著服務行動加深學生社會關懷，培養服務的人生觀。
- (六) 藉著活動培養學生的領導能力：
 1. 溝通與決策能力的培養。
 2. 培養協調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實施內容：

服務學習活動規劃以校內外一般性服務、與學系性質有關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亦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

五、開課方式：

- (一) 開課單位為各學系者，依教務處排課時程與要求辦理，並繳交課程內容大綱至「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
- (二) 開課單位為非學系者，依規定擬妥計畫，上學期於 5 月 10 日下學期於 11 月 10 日前，送請開課老師簽章同意後提出至「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核備，經同意後開課。
- (三)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若認為企劃書不盡理想，得建議開課單位修正，該開課單位於一週內修正並獲通過者，同意辦理。
- (四) 若發生學生漏選情形，請各系負責辦理補救課程。

六、課程內容規劃：

- (一) 建立基本服務理念：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提供影音課程或安排專題演講。
- (二) 設計服務學習實作計畫：修課學生以小組為單位，每小組以 6~15 人為原則，由老師規劃或引導學生服務方向，研討擬訂服務計畫，交授課老師審閱後進行服務。
- (三) 心得分享：分為期中及期末，請學生於實際參與服務後，由同學間彼此交流、相互觀摩，進行心得分享、反思及檢討。

七、實施方式：

(一) 授課老師職責：

1. 期初課程說明會。
2. 參與學生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
3. 根據「學生綜合評量表」、「服務出勤紀錄表」、心得報告評定選修課程學生之成績。

(二) 教學助理(TA)之職責

1. 接受本小組之服務帶領訓練課程。
2. 帶領實際服務、協助執行反思活動及學生成果發表。
3. 撰寫「學生綜合評量表」、「服務出勤紀錄表」。

(三) 修課學生職責

1. 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2. 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及期中、期末反思分享。
3. 學期結束前每位同學繳交 1000 字以內心得報告。
4. 參加成果發表會。

(四) 教學助理之遴選：

1. 服務學習（一）由各學系選派研究生或修習完「服務學習（一）、（二）之高年級學士班學生。
2. 服務學習（二）開課單位為學系者由各學系選派；開課單位為非學系者由其自行選派或由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選派。

八、教學助理之培訓：由本小組統一安排於開學 2 週內實施，培訓內容包括服務倫理、團體工作要點、服務過程安全問題及帶領服務後之反思等。

九、評量與成績管理：

(一) 開課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後半個月內檢附「學生綜合評量表」、「服務出勤紀錄表」等資料，由教學助理負責上網登錄。

(二) 成績部份由授課教師送註冊組登錄。

十、本施行細則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訂定，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優良服務學習獎勵要點

一、依據

據「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獎勵（以下簡稱本獎）要點」。

二、目的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增進人文關懷精神，培養全方位人才。

三、參加資格

本獎勵對象為國立交通大學之服務學習團隊。

- (一) 必須以團體名義報名(人數以 6 -15 人為限)。
- (二) 服務學習團隊之組隊方式不拘，可以為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小組(見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學生社團等。
- (三) 團隊成員可包含服務學習課程之助教及協助之行政人員。

四、參加辦法

- (一)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
- (二) 本活動採網路報名，由各開課教師推薦或由各團隊自行報名，網路報名後參賽者需將參賽表單及資料印製書面及光碟各乙式乙份於活動截止日前繳至服務學習中心，報名時間與結果在本中心與本站網站另行公告。
- (三) 所有團隊之成果資料，須無條件同意服務學習中心公開發表、宣傳或放置於本校相關網站，以利服務學習的傳承、分享。

五、評選辦法

- (一) 本次競賽將分為初審（資格審）及決選二個階段。
 1. **初審（資格審）：**
參賽者報名後，由服務學習中心就報名內容做確認，如果報名內容沒有疑義，參賽者團隊將出現在參賽區中顯示「通過初審」字樣。
 2. **決選：**通過初審團隊須於指定日期簡報參賽內容並接受評審諮詢（簡報日期請注意本站最新公告），評審團將從所有入圍之團隊中遴選出最後得獎者名單。
- (二) 評審團組成：客觀、公正、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評審組成。
- (三) 評分標準：
 1. 服務規劃執行及團隊精神 20%
 2. 社會資源整合能力 20%
 3. 活動完整紀錄及呈現能力 20%
 4. 服務貢獻及服務成效 20%
 5. 學習成效 20%

六、獎勵內容

- (一) 遴選表現特優團隊至多五隊，每隊獎金壹萬元整、團隊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張、及記功乙次(含助教及行政人員)。
- (二) 參與隊伍遴選至多百分之五十頒發優等獎，團隊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張、及嘉獎乙次(含助教及行政人員)。
- (三) 各團隊指導老師得獲頒感謝獎狀乙張。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交流卓越貢獻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頒獎時間與方式 一、頒獎儀式於每年度 公開頒獎 或會議場合 舉行之。	第四條 頒獎時間與方式 一、頒獎儀式於每年度最後一次 校務會議進行之。	1. 修訂本條茲因為 擴大彈性頒獎場 合，以俾落實本獎勵 辦法之進行。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技術交流卓越貢獻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之研發成果對於提升國內外產業技術昇級及競爭力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

本校研究團隊，包括教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實際參與之學生。

三、獎勵標準

本校年度研究團隊之技術授權或移轉案依下述方式評分並決定獎勵名次：

1. 評分方式與等級

統計研究團隊年度技術授權或移轉權益收入總額定之。各研究團隊之年度權益收入數額在新台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以上者，依其權益收入多寡依序頒發前三名獎座各乙只，第一名頒發『金雕獎』獎座、第二名頒發『銀翼獎』、第三名頒發『銅羽獎』獎座各乙只。若其中有同名次權益收入數額相同者，其名次並列之，該名次名額增列乙名。

2. 當年度各研究團隊之權益收入經上述方式計算後未達獲獎資格者從缺。

四、頒獎時間與方式

頒獎儀式於每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公開頒獎或會議場合~~進~~舉行之。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練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0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主席：傅學務長恆霖

記錄：蕭伊喬

出席人員：郭仁財主秘、黃遠東教授、廖威彰主任、高春德老師、黃杉楹老師

一、主席報告：

（略）

二、討論提案：

（一）案由：97學年度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建議名單及指導費支給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辦理（附件一）。
- 2、本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建議名單及指導費支給標準如附件二。

決議：女排周德倫助理教練之交通補助費修正為8020元後通過本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建議名單及指導費支給標準。

三、臨時動議

1. 建議修改「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練起聘支給等級，代表隊成績計算方式改為三年內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成績或梅竹賽五年內之獲勝率。另將第二級梅竹賽獲勝率修正為六成(含)以上，第三級梅竹賽獲勝率修正為四成(含)以上。
2. 建議修改「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支給標準，指導費由每週支給2小時增加為3小時，但有另聘助理教練之代表隊，其教練指導費維持2小時，另寒暑假期間梅竹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鐘點由原訂之4小時修正為倍數計算。
3. 建議修改體育室相關之教練獎勵辦法，檢討獎勵金額及經費來源，可擬定相關獎勵辦法和學校申請五年五百億之經費補助。

四、散會：13：45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室第四次室務會議記錄（節錄）

時 間：97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13時

地 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簽核：_____

主 席：廖威彰主任

記錄：蕭伊喬

出席人員：張生平 鄭鯤茂 黃杉楹 李建毅 林金滄 高春德 伍啟萌
巫慧萍 張振興 詹益欣 陳忠強 鄭智仁 塗為然 蕭伊喬

一、主席報告

（略）

二、各組業務報告

（略）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練評選委員會臨時動議辦理（97.10.22，P3，附件一）。

（二）擬修正「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五條條文及第六條條文。

（三）檢附「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P4~P6，附件二）及「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P7~P8，附件三）供參。

決 議：通過本修正案。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

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p> <p>(一) 本校教練部份：</p> <p>1、起聘支給等級：分以下四級，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p> <p>第一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u>(三年內)</u>，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前三名以上佳績，或梅竹賽<u>(五年內)</u>獲勝率 8 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教授鐘點費支給。</p> <p>第二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u>(三年內)</u>，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第四至八名或聯賽項目第二級第四至八名佳績，或梅竹賽<u>(五年內)</u>獲勝率 <u>6 成</u>(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副教授鐘點費支給。</p> <p>第三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u>(三年內)</u>，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進入決賽，或梅竹賽<u>(五年內)</u>獲勝率 <u>4 成</u></p>	<p>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p> <p>(一) 本校教練部份：</p> <p>1、起聘支給等級：分以下四級，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p> <p>第一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前三名以上佳績，或梅竹賽<u>(3 至 5 年)</u>獲勝率 8 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教授鐘點費支給。</p> <p>第二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第四至八名或聯賽項目第二級第四至八名佳績，或梅竹賽<u>(3 至 5 年)</u>獲勝率 <u>7 成</u>(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副教授鐘點費支給。</p> <p>第三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進入決賽，或梅竹賽<u>(3 至 5 年)</u>獲勝率 <u>6 成</u>(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p>	<p>紅字部分為擬修正部份</p>

<p>(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助理教授鐘點費支給。</p> <p>第四級：未曾獲前述各項名次者，其指導費比照講師鐘點費支給。</p> <p>2、支給標準：</p> <p>(1) 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梅竹賽項目教練每年以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得依教練評選委員會決議，至多調整至十二個月。</p> <p>(2) 指導費支給以每週支給<u>三小時</u>鐘點為原則(有另聘助理教練者，該教練指導費維持每週支給兩小時)，另寒暑假期間(八月至九月；一月至二月)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核計。</p> <p>(二) 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p> <p>【表格請參閱附件四】</p>	<p>助理教授鐘點費支給。</p> <p>第四級：未曾獲前述各項名次者，其指導費比照講師鐘點費支給。</p> <p>2、支給標準：</p> <p>(1) 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梅竹賽項目教練每年以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得依教練評選委員會決議，至多調整至十二個月。</p> <p>(2) 指導費支給以每週支給<u>二小時</u>鐘點為原則，另寒暑假期間(八月至九月；一月至二月)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u>以四小時計</u>。</p> <p>(二) 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p> <p>【表格請參閱附件四】</p>	
<p>六、梅竹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得視需要設一位助理教練，其指導費支給以教練指導費之五成<u>至八成</u>為原則。</p>	<p>六、梅竹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得視需要設一位助理教練，其指導費支給以教練指導費之<u>五成</u>為原則。</p>	<p>紅字部分為擬修正部份</p>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修正草案）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9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8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修訂通過

- 一、目的：鼓勵本校體育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之兼任教練，發揮專長職責，俾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
- 二、對象：本校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之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練）及外聘兼任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
- 三、聘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以本校體育教師兼任為優先考量。各運動項目之教練人選，由體育室提經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四、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
- 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

（一）本校教練部份：

1、起聘支給等級：分以下四級，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第一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前三名以上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 8 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教授鐘點費支給。

第二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第四至八名或聯賽項目第二級第四至八名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 **6 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副教授鐘點費支給。

第三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進入決賽，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 **4 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助理教授鐘點費支給。

第四級：未曾獲前述各項名次者，其指導費比照講師鐘點費支給。

2、支給標準：

（1）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梅竹賽項目教練每年以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得依教練評選委員會決議，至多調整至十二個月。

（2）指導費支給以每週支給**三小時**鐘點為原則（**有另聘助理教練者，該教練指導費維持每週支給兩小時**），另寒暑假期間（八月至九月；一月至二月）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計算**。

（二）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單位：(元/月)	支給標準參考條件
30000	梅竹賽(3 至 5 年)平均獲勝率 8 成，且大專盃乙組(聯賽二級)獲冠軍乙次以上
27500	梅竹賽(3 至 5 年)平均獲勝率 7 成，且大專盃乙組(聯賽二級)獲前三名乙次以上
25000	梅竹賽(3 至 5 年)平均獲勝率 6 成，且大專盃(聯賽)獲 4~8 名乙次以上

22500	具備 A 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奧運級選手資格
20000	具備 A 級國家教練資格或具奧運級選手資格
17500	具備 B 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5000	具備 B 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具甲組選手資格
12500	具備 B 級(省市級)教練資格或具甲組選手資格
10000	具備 C 級(縣市級)教練資格，大學體育相關科系

六、梅竹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得視需要設一位助理教練，其指導費支給以教練指導費之五成至八成為原則。

七、指導費調整方式：

(一)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當學年度若獲有指導費支給級數中所述佳績，為校爭光者，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次學年度調整其指導費。

(二)若連續一年，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未達支給級數之成績標準，則調降支給標準。

(三)教練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份定期召開運動教練指導費支給審核會議。

八、教練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學務長為召集人，除學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校體育室教師互為票選二位擔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之。

九、教練指導費所需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項目下支應。

十、本原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p>備註：</p> <p>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p> <p>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p>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學期開始上課前休退學離校者免繳費，畢業離校者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急難濟助金。 當學期入學新生要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u>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離校者，全額退費。</u></p>	<p>2. 學期開始上課前休退學離校者免繳費，畢業離校者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急難濟助金。 當學期入學新生要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u>新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應繳交 1/3 學費(學士班學生)或學雜費基數(碩博士班學生)，所繳費用不再退還。已全額繳費者學士班學生退還 2/3 學費、全部雜費及其餘各項費用，碩博士班新生退還 2/3 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項費用。</u></p>	<p>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3 日函示，有關學生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標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 為處理本校學生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退費問題，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2. 學期開始上課前休退學離校者免繳費，畢業離校者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及急難濟助金。當學期入學新生要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新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應繳交1/3學費(學士班學生)或學雜費基數(碩博士班學生)，所繳費用不再退還。已全額繳費者學士班學生退還2/3學費、全部雜費及其餘各項費用，碩博士班新生退還2/3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項費用。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離校者，全額退費。
3. 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本校行事曆及學生辦妥離校手續日期計算，以下均同)離校者，退費三分之二。
4. 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退費三分之一。
5. 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不退費。
6. 退費項目含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個別指導費、宿舍費、體育場使用費、語言實習費、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
7.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之。
8.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u>聘任</u>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特依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u>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u>延聘</u>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u>國外</u>專家學者，至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特依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u>延攬國外人才薪資審議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會議意見修改： 1. 將延聘修正為聘任。 2. 刪除「延攬國外人才薪資審議要點」，修正為「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要點」。 3. 刪除國外。</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付。該項經費不敷使用時，得以自籌財源支付之。</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付。該項經費不敷使用時，得以自籌財源支付之。</p>	<p>同</p>
<p>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以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專家學者，<u>經聘任</u>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者為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以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u>國外</u>專家學者，<u>經延聘</u>為本校非編制內之<u>約聘</u>教師及<u>約聘</u>研究人員者為適用對象。</p>	<p>依會議意見修改： 1. 刪除國外。 2. 將延聘修正為聘任。 3. 刪除本校非編制內之約聘。</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成立「頂尖大學計畫<u>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委員會</u>」，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頂尖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推薦單位之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1人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2人，共計6~7人共同組成之。</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成立「頂尖大學計畫<u>延攬國外人才薪資審議委員會</u>」，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頂尖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推薦單位之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1人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2人，共計6~7人共同組成之。</p>	<p>依會議意見修改： 1. 刪除「延攬國外人才薪資審議」，修正為「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p>
<p>第五條 審議程序： 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審議結果簽訂承諾書(包括其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等)，<u>其薪資支給最高不得超過</u></p>	<p>第五條 審議程序： 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審議結果簽訂承諾書(包括其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等)，<u>其薪資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於國</u></p>	<p>依會議意見修改： 1. 刪除其薪資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於國外之待遇。</p>

其於國外之待遇。	外之待遇。	
<p>第六條 審議基準：</p> <p>(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於全球殊榮者：月支新台幣 50-80 萬元整。</p> <p>(二) 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月支新台幣 15-50 萬元整。</p> <p>(三) 國際上獲有著名獎項之專家學者，如：期刊高引用率之專家學者(ISI Highly Cited Scholar)等：月支新台幣 15-30 萬元整。</p> <p>(四) 聘任國外優秀人士，其薪資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於國外之待遇。</p>	<p>第六條 審議基準：</p> <p>原則上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表定之標準進行審議。</p>	<p>依會議意見修改：</p> <p>1. 刪除「原第六條審議基準全文」。</p>
<p>第七條</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同
<p>第八條</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同

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要點

97年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本校為聘任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特依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付。該項經費不敷使用時，得以自籌財源支付之。

三、適用對象：

本要點以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專家學者，經聘任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者為適用對象。

四、本會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成立「頂尖大學計畫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頂尖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推薦單位之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1人擔任召集人，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2人，共計6~7人共同組成之。

五、審議程序：

成立「頂尖大學計畫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頂尖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推薦單位之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1人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2人共同組成之。經審查通過後，依審議結果簽訂承諾書(包括其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等)。

六、審議基準：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於全球殊榮者：月支新台幣50-80萬元整。
- (二) 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月支新台幣15-50萬元整。
- (三) 國際上獲有著名獎項之專家學者，如：期刊高引用率之專家學者(ISI Highly Cited Scholar)等：月支新台幣15-30萬元整。
- (四) 聘任國外優秀人士，其薪資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於國外之待遇。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要點

97年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宗旨：

本校為聘任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特依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付。該項經費不敷使用時，得以自籌財源支付之。

三、適用對象：

本要點以具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專家學者，經聘任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者為適用對象。

四、審議程序：

成立「頂尖大學計畫聘任傑出人才激勵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研發長、頂尖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推薦單位之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1人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2人共同組成之。經審查通過後，依審議結果簽訂承諾書(包括其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等)。

五、審議基準：

本要點薪資審議基準如下：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於全球殊榮者：月支新台幣 50-80 萬元整。
- (二) 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月支新台幣 15-50 萬元整。
- (三) 國際上獲有著名獎項之專家學者，如：期刊高引用率之專家學者 (ISI Highly Cited Scholar) 等：月支新台幣 15-30 萬元整。
- (四) 聘任國外優秀人士，其薪資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於國外之待遇。

本校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薪、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前項最高上限。

六、經本要點核定為激勵性薪資之傑出人士，不得再申請本校其他獎勵補助。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